

##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山电子 49%股权的进展暨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芯昱芯科技（绍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芯昱芯合伙企业”）签署了《股权交易合同》，将公司所持的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山电子”）49%股权转让给芯昱芯合伙企业，转让价格为 7,123.48 万元。

●根据相关程序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产权公司”）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，芯昱芯合伙企业已通过场内结算方式一次付清转让价款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龙山电子 49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董事会决议，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拟转让股权评估值 7,123.48 万元为挂牌底价，通过绍兴产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龙山电子 49%股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古越龙山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龙山电子 49%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33）

2023年10月27日至12月7日在绍兴产权公司挂牌期间，共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，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《产权交易签约的通知》，绍兴产权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龙山电子49%股权的受让方为芯昱芯合伙企业。

近日公司与芯昱芯合伙企业签署了《股权交易合同》，将公司持有的龙山电子49%股权转让给芯昱芯合伙企业，转让价格为7,123.48万元。根据相关程序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绍兴产权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，芯昱芯合伙企业已通过场内结算方式一次付清转让价款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 二、交易双方情况

### （一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43303A
3. 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4. 法定代表人：孙爱保
5. 注册资本：91,154.24万元
6. 成立日期：1997年5月8日
7.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8. 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黄酒、白酒、食用酒精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调味料（液体）的制造、销售。

一般经营项目：黄酒、白酒、饮料、食用酒精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调味料（液体）、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、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；玻璃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承办中外合资经营、合作生产及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房屋租赁、汽车租赁、机器设备租赁；建筑陶瓷制品的销售，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，特种陶瓷制品销售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## 9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(单位：元)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6,307,303,060.39	6,404,851,525.41
总负债	777,834,314.50	813,703,862.74
净资产	5,493,365,059.07	5,553,893,082.44
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619,963,795.69	1,159,775,699.76
净利润	201,878,243.80	133,226,509.66
是否审计	是	否

### (二)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芯昱芯科技（绍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21MAD6MWEJ8B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珊珊
4.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5. 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06 日
6. 出资额：2600 万元人民币
7. 登记机关：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8. 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 1475 号绍兴国贸中心（南区）7 幢 1207-2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. 主要股东：自然人陈小林持股 38%、王国利持股 30%、韩金狗持股 30%、杨珊珊持股 2%。

10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芯昱芯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注册成立，暂无相关财务数据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（编号：2023—033）。

### 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芯昱芯科技（绍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## 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

1. 转让标的：龙山电子 49%股权

2. 转让价格：7,123.48 万元人民币

3. 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账户。

4.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

（1）绍兴产权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、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涉及全部款项，并且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（前述三条件均满足）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。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配合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。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，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。

（3）产权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，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、地点，并在就具体日期、地点协商一致 10 日内，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。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、批件、财务报表、资产清单、经济法律文书、文秘人事档案、

建筑工程图表、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《财产及资料清单》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核验查收。

(4) 交易完成后，标的企业所使用的字号处理参照《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资发改革规〔2023〕41号)、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国资发产权规〔2022〕39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.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

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，包括产权变更、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，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。

#### 6.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、债务处理方案

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。

#### 7. 违约责任

(1) 本合同订立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1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2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。逾期付款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%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%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4) 标的企业的资产、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，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%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，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。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、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。

(5)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、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均有过错的，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(6) 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损失。

#### 8.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依法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9.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龙山电子的股权。

2.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具体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六、 报备文件

(一) 《浙江古越龙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%股权交易合同 》

(二) 产权交易鉴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